

标段编号：2502-440399-04-01-875074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配套河道（含桥梁）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同时提供：（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2）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格式详见第三章）</p>
2	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p>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证明。具体是指(1)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中显示近一年有明确“执行标的”的；(2)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以截标日期倒推，最终以截标日期后查到的为准)企业是否有失信。</p>
3	履约评价情况	<p>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在工程项目中取得建设单位或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优先提供河道整治或防洪排涝相关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选择列表前3项。</p>
4	投标人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p>提供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p>

		扶业绩（若提供业绩超过 3 项，按前 3 项计）。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关键页等。施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
5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及本单位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填写《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6	企业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承担过的同类施工业绩（若提供业绩超过 3 项，按前 3 项计），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河道整治或防洪排涝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已竣工项目，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还未竣工的项目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包含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在此时间已中标暂未签订合同的，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表格详见第三章）
7	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同类施工业绩（若提供业绩超过 3 项，按前 3 项计）。同类工程业绩是指河道整治或防洪排涝相关业绩。证明

		<p>材料：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投标人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表格详见第三章）</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企业总人数	218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 规模	100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35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3	企业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园一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注册号)	注册专业
91	李秋涛	440923190*****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218	水利水电工程
92	李子伟	36250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565	水利水电工程
93	钟泽文	362201190*****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214	水利水电工程
94	杨冬松	440921190*****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747	水利水电工程
95	陈梓韩	445121190*****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7178	水利水电工程
92	李子伟	36250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4565	水利水电工程
93	钟泽文	362201190*****5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3214	水利水电工程
94	杨冬松	440921190*****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747	水利水电工程
95	陈梓韩	445121190*****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7178	水利水电工程
96	张玉才	37040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32015201672916	水利水电工程
97	杨连攀	352101197*****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32015201674304	水利水电工程
98	柯宁	610423197*****4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3201510697	水利水电工程
99	蒙旭光	4103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12014201510676	水利水电工程
100	吴鲜艳	430626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622015201603969	水利水电工程

共 100 条

<
1
2
3
4
5
6
7
>
前往 7 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营业执照

(副本) (9-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园一楼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管理、
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建筑五金、
水利、电力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开采、销售河沙；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地质灾害处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工程代建管理、工程咨询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苑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190326369J

法定代表人:潘达荣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045671

有效期: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6804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苑一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6369J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6952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达荣

单位地址：广东省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苑一楼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04日 至 2026年05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4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企业总人数	18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6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以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305302037534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莲塘镇同心路106号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郭文婷	142429198*****2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2451	土建
2	肖会明	362502197*****32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4669	建筑工程
3	甘曼娜	360302198*****2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6010	市政公用工程
4	李远	110111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22202301896	市政公用工程
5	康志江	35052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7995	建筑工程
6	刘小芳	430602198*****6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22022202300897	市政公用工程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60106

企业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有效期至: 至 2028年05月22日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6132

企业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7月28日 至 2026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8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_____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配套河道（含桥梁）施工_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 51）% 出资比（ 4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	出资比（/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_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 2月 11日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万
-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隆花苑一楼
-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管理; 销售: 建筑材料, 普通机械, 电器机械及器材, 水暖器材, 建筑五金, 水利、电力机械,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 (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 相关技术服务; 开采、销售河沙;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地质灾害处理;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工程代建管理, 工程咨询管理;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88年07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440110000036017	查看
2	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440101000216397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潘达荣 总经理	潘达荣 董事	梁涓 监事会主席	王韬 董事	郑尚惠 财务负责人	曾志宏 监事	郑燕 职工监事
------------	-----------	-------------	----------	--------------	-----------	------------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25 条信息 <<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临武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浏阳市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鱼台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沂南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平度古岫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永顺县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余干县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慈利分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登记机关: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 16830.000000万; 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 16170.0... 更多	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0000万; 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 7350.000... 更多	2024年4月28日
2	注册资本变更 (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33000万元	15000万元	2024年4月28日
3	章程备案		章程	2024年4月28日
4	章程备案	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23年12月12日
5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林小红(财务负责人); 羊老四(董事长); 王韬(董事); 梁涓(监事会主席); 羊浩杰(监事)... 更多	羊老四(董事长); 王韬(董事); 梁涓(监事会主席); 曾志宏(监事); 郑燕(职工监事); 潘... 更多	2023年8月29日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返回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宇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无标注资质异常截图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耀花苑一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企业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天耀花苑一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企业动态核查信息公示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 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 将在本网页集中公示。)

筛选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异常标注部门: 请输入内容 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异常说明	异常标注时间	异常标注部门
暂无数据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注册资本

第四条 公司名称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7 号天隆花苑一楼；邮政编码：510635。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

饰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管理；销售：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暖器材，建筑五金，水利、电力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开采、销售河沙；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地质灾害处理；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工程代建管理，工程咨询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已实缴 11200 万元。

第九条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章 公司的股东

第十条 公司股东共 2 个，分别是：

1、姓名（名称）：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440101093593633E，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开源路红岭花园森华二街9号（临时经营场所）；

2、姓名（名称）：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25208A，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577号101房自编号之四；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取红利。

（四）有依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权、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以及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

（五）按有关规定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六）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七）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方式分配剩余财产。

（八）参加股东会，并按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或者监事的权利；

（十）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或者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十四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载明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四）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五）不得抽逃出资；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

益；

(七)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四章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第十五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时间
广州市澳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350	49	5488	认缴数额中 2000 万元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缴交并通过验资；认缴数额中 2508 万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认缴数额中 98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实缴，剩余 1862 万元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广州鼎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7650	51	5712	认缴数额中 4000 万元已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缴交并通过验资；认缴数额中 692 万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实缴；认缴数额中 102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前完成实缴，剩余 1938 万元将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小计		15000	100	11200	

第十六条 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八条 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

司营业期限。

第十九条 股东不按照本章程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未缴足出资的股东应先缴足出资。

第五章 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

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可由公司出具书面证明。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权后，应当办理减资登记。

第二十六条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第二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经理担任，但其丧失董

事或者经理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七章 公司的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在每会计年度期末召开一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提议召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不召集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对股东会会议通知情况、股东

出席情况、表决情况以及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八条 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从董事中

选举产生。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7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三)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2人，职工代表1人。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方式选举产生。

第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

可以连任。

第四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

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纪录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不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应经全体股东同意。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3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公司的行政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第八章 公司的解散、清算

第六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九章 公司的其他规定

第六十八条 股东、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涉及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口头、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

第七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董事会决议。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订立。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 中心南片区重大产业配套工程-配套河道（含桥梁）施工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出资比（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艳阳（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2月11日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名称：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2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2032年12月31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赵嘉威 董事	张艳阳 董事长	刘春光 董事	刘春光 总经理
-----------	------------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	--------	----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5年10月10日
2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比例100%,中国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5000(万元),比例100%,中国	2025年10月10日
3	章程备案	2023-04-24	2025-06-25	2025年10月10日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孙博;监事		2025年10月10日
5	章程备案		2023-04-24	2023年6月5日

共 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 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 -----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深业特别合作区穗城同创中心路10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赵嘉威

张艳阳

刘春光

刘春光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执行法院范围：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验证码：hmn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KXYE1W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宝	132623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75333755-6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KXYE1W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无标注资质异常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p>暂无数据</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XYE1W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艳阳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首页 > 企业动态核查信息公示 (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经复核仍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将在本页面集中公示。)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企业名称: 异常标注部门: 查询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项	异常说明	异常标注时间	异常标注部门
 暂无数据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住总深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经营范围以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出资额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主体资格证明、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主体资格证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1110751A	5000	2030年6月30日	100%	货币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公司章程；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股东作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决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党的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政治核心，领导核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的组织向董事会、经理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经理提名的人

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组织制定公司人才发展规划，确定人才发展的目标、重点和重大举措，统筹推进公司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十一条 党的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的组织研究讨论后，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立或者撤销。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变更公司的注册地址；

(十二) 法律、法规、股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党的组织、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并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任职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上级单位审计部门等机构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责。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非常设专家咨询机构，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关文件；

（二）董事会特别授予的职权；

（三）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报告。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民负责，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五)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七)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股东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保证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四条 公司研究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以及改制、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予以解散：

- (一)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二) 董事会认为需要解散，并经股东批准；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 股东决定解散；
-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强制解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进行清算后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清算后，未经清算组批准，任何人不得处分公司财产。公司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照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公司债务顺序进行清偿。

第三十条 清算组在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股东批准后，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一式陆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股东签章：

年 月 日

2、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企业近一年内的信用状况

浏览器地址: <https://zfgk.court.gov.cn/shixin/>

江苏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全胜	1326231964****2015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依法发布限制高消费令。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在业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6369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潘达荣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8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包含地方各级法院)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KXYE1W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益思得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MA005UR8-3
	75333755-6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MA5HKXYE1W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XYE1W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同心路10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对外承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核准日期：2025年10月1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2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至：2032年12月3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4条信息

赵嘉威

张艳阳

刘春光

刘春光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0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0YE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阳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3、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情况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阳西县堤防和水利工程管理所	阳西县白石河（上联段）治理工程施工	良好	2025年2月27日	
2	鱼台县东鱼河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东鱼河治理工程（济宁段）鱼台县工程施工16标	良好	2025年4月8日	
3	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良好	2025年6月24日	
4	城西港区长河（港口段）、爱国河、忠字河整治及新开滨江河南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九江联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良好	2024年11月14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资料。

阳西县白石河（上联段）治理工程施工 完工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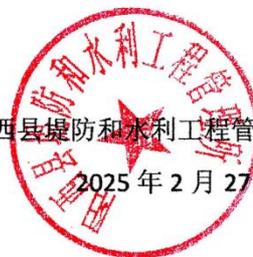
由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阳西县白石河（上联段）治理工程施工，于2019年3月20日开工，2023年12月14日完工。其中，项目负责人陆艳雯及管理机构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尽职尽责、表现良好、胜任本职工作，施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陆艳雯，技术负责人：田红梅，安全负责人：钟泽文、林书旭，施工负责人：梁振明、梁明毅，质量负责人：董翠娴、郑燕，造价负责人：李俊杰。

特此证明！

阳西县堤防和水利工程管理所

2025年2月27日



东鱼河治理工程（济宁段）鱼台县工程施工 16 标 完工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由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东鱼河治理工程（济宁段）鱼台县工程施工 16 标，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开工，工程现已完工，质量合格。其中，项目负责人蔡旭光及管理机构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尽职尽责、表现良好、胜任本职工作，施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蔡旭光，技术负责人：彭斌，安全负责人：林书旭，施工员：谭开，质检员：陈盈智，造价负责人：陈妙玲。

特此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 完工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由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开工，工程现已完工。其中，项目负责人李兆海及管理机构人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尽职尽责、表现良好、胜任本职工作，施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项目负责人：李兆海，技术负责人：向玲丽，安全负责人：周俊镒，造价负责人：李俊杰。

特此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025 年 6 月 24 日



完工证明及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由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的城西港区长河（港口段）、爱国河、忠字河整治及新开滨江南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于2021年9月5日开工，2023年10月4日完工。其中项目负责人李玲及其管理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尽职尽责，胜任本职工作，施工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工程施工内容：

河道清淤整治总长18.165km（其中忠字河 5 km、官湖河，爱国河合计3 km，长河港口河10.165 km），新开滨江南段1.625km，新建引水涵闸（爱国河引水闸）、溢流堰（江边河及新开滨江河）。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玲、施工负责人：范增军、技术负责人：彭斌、施工员：官剑、质检员：陈盈智、资料员：陆艳雯、材料员：向玲丽、安全员：邱世熾。

特此证明！

九江联丰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4、投标人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投标人帮扶“百千万工程”相关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鲘门河美丽河道	530.32万元	2024年10月25日	2024年12月5日	合同关键页、开工报告、验收资料、感谢信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2							
3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 鲇门河美丽河道

编号： 001

GD-B1-29

致：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经审查，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工程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鲟门河美丽河道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鲟门河美丽河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鲟门镇

填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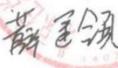
鲛门河美丽河道项目

开工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名称	鲛门河美丽河道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鲛门镇		
建设规模	慢行步道路面修复1700米及3座公园修复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鲛门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承包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4660106	项目负责人	张建锋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10451	项目总监	张风鹏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	合同编号	ZJSWBQWBF046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满足施工条件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薛建领	粤1112014201428987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甘曼娜	粤建安B(2016)0001966	
图纸会审情况	/	项目安全负责人	于文运	34222119880718404X	
		项目专业质检员	李国鹏	0111810991118002938	
		项目施工员	李丽华	43162020001709	
设计交底情况	/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		
申请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p>施工单 位申请 意见</p>	<p>本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所有准备工作已就绪 现申请正式开工</p> <p> 薛建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112014201428987(00) 建筑 2026.09.13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盖章) </p> <p>年月日</p>
<p>监理单 位意见</p>	<p>同意开工</p> <p> 张凤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3947 有效期至2025.09.21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盖章) </p> <p>年月日</p>
<p>建设 (审批) 单位审 批意见</p>	<p>(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年月日</p>

人电有限公司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鲘门河美丽河道项目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河道长1700米	工程造价（万元）	530.3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10.20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帮扶对接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工程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慢行道混凝土铺设和喷环氧漆、手绘	/	合格
	地面、护栏平整修复打混凝土、垃圾清运	/	合格
	健身器材、种植土、种植乔木及草皮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1. 慢行道施工约1700米; 2. 护栏手绘约1700米; 3. 种植乔木40棵及种植翠芦莉约250m ² 、种植黄金叶约100m ² ; 4. 朝面山广场地台及镇政府后面地台混凝土浇筑约550m ² ;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符合质量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质量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围)	按毓门办事处要求设施完成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帮扶对接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感谢信

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司出资帮扶施工了我区“百千万工程”鲘门河美丽河道项目，项目快速完成建设，充分发挥了建筑施工企业的资金、技术、材料等方面优势，为我区“百千万工程”添砖加瓦，彰显了先进企业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担当。

在此，衷心感谢贵司各级领导及帮扶项目团队的辛勤工作和卓越贡献，希望贵司继续发扬优良的企业担当及工作理念，在后续百千万帮扶施工任务中一如既往确保帮扶施工进度、项目安全、质量等各目标顺利达成！

此致。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百千万工程”
城镇建设专班办公室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代章)
2024年12月19日

5、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拟派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范双春	1985年	水利水电	大专	副经理	高工	水利水电	项目经理
2	梁振明	1977年	水工建筑	大专	业务经理	高工	粤高职证字第1800101044756号	技术负责人
3	邱世熾	1990年	水利水电	大专	业务经理	工程师	水安C20130000470	安全负责人
4	彭斌	1982年	水利水电	大专	业务经理	高工	SGL20100203664	质量负责人
5	吴志武	1997年	水利水电	大专	业务主管	/	水安C20230002022	安全员
6	董翠娴	1991年	水利水电	本科	业务主管	/	0441811394418002157	劳资专管员
7	李俊杰	1977年	水利水电	本科	副经理	工程师	SGL20184402345	施工员
8	李玲	1984年	水利水电	大专	高级业务经理	工程师	SGL20100202375	资料员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范双春
证件号码： 430423198511224456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 201909034440009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09日
- 2026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范双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1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6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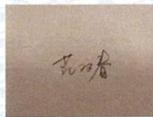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07至2026-07-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范双春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2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范双春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B20210001382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月27日 至 2027年1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范双春

身份证号：43042319851122445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利水电工程测量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010133358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姓名 范双春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11 月 22 日
住址 湖南省衡山县沙泉乡种福村四组24号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3198511224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8.17-2037.08.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双春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906386942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20260115231951698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范双春

性别：男

证件号码：43042319851122445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技术负责人





粤高证字第 1800101044756 号

梁振明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4 月 13 日





学生 **梁振明**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十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
至 二00一 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应用与自动化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二00一 年七 月二 日

学校编号:10561520010611441

批准文号: (80) 教工农字 041号

No. 02659606





验证码：20260115220589493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振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2821977102078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1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32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安全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邱世熾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业务经理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水安C20130000470

首次发证日期：2013年9月9日

有 效 期：2023年4月1日 至 2026年3月31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邱世熾
 身份证号：441423199001308016
 证书编号：SGL20120208793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12年09月26日
	材料员	2017年09月04日
	施工员	2019年09月09日
	质检员	2020年06月2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30-2040.03.30

姓名 邱世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30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319900130801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邱世熾

身份证号：4414231990013080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土保持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6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0103254781

发证单位：广东省水利学会

发证时间：202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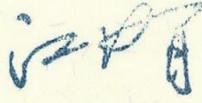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世熾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工程管理)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62120120626384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验证码：20260115814534458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邱世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2319900130801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07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质量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彭斌

身份证号：44522219820915007X

证书编号：SGL2010020366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10年12月31日
	施工员	2013年05月17日
	资料员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员	2016年07月21日
	质检员	2017年08月2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斌

身份证号：44522219820915007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建筑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387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斌**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供用电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506854965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验证码：2026011521385418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彭斌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52221982091500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2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70118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安全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吴志武

性 别：男

企业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水安C20230002022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5月19日

有效 期：2023年5月19日 至 2026年5月18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吴志武

身份证号：440923199712144333

证书编号：SGL20234401026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安全员	2023年08月01日
	施工员	2023年10月11日
	资料员	2023年10月27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0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验证码：20260115323472665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志武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231997121443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劳资员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21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董翠娴

身份证号：440683199103235520

岗位名称：劳资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三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2.13-2038.02.13

姓名 董翠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3月23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
街道大塍山塍西村后岗2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68319910323552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翠娴** 性别**女**，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 月在本校 **日语**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校（院）长：



王乐夫

证书编号：105881201405001191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验证码：20260115971034837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董翠娴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68319910323552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施工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李俊杰

身份证号：441723197710113710

证书编号：SGL20184402345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18年12月19日
	质检员	2019年12月06日
	施工员	2020年06月24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07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03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9.11-2033.09.11

姓名 李俊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
489号大院20号3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723197710113710



粤中职证字第1600103005191 号

李俊杰 于 2015 年
11 月，经广东省水利水电工
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05 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杰 性别 男，一九七七年 十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二一年 三月至二〇二四年 一月在本校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4045202405000479

二〇二四年 一 月 二十 日



验证码：20260115868826811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俊杰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72319771011371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850	4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质检员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李玲

身份证号：440184198409205740

证书编号：SGL20100202375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10年12月31日
	安全员	2010年12月31日
	资料员	2010年12月31日
	质检员	2020年06月23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5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1月05日





粤中取证字第 1800103031271 号

李玲 于 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水利水
电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1 月 18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玲 性别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水管理技术与水政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0606941011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从化市街口街新城
东一巷2幢4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84198409205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从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15-2035.06.15



验证码：202601159556339642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玲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8419840920574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3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1376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1376	5510	44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14。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376：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6、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合同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1	九江联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西港区长河(港口段)、爱国河、忠字河整治及新开滨江南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防洪工程等 级为III等	2021年9月	5632.96	
2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工程为V等工程	2021年3月	1732.179779	
3	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综合治理河道总长 6.545km	2022年6月	2083.9301	
4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工程等别为V等	2023年7月	2167.503103	
5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主要建筑物 级别为5级	2022年8月	1804.567691	
6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	本次建设工程等别为II等，规模为大（2）型	2024年5月	6315.245745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

九江联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城西港区长河(港口段)、爱国河、忠字河整治及新开滨江南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已接受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经发包人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估算价：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56329600.00元），总承包方提供的经过图审合格的图纸，由甲方认可后，由区财政局与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各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背靠背方式分别编制工程预算价，并由财政局牵头，将两家造价公司编制的预算进行比较，误差在3%以上的进行复核，误差在3%以内的选择其中较低预算价作为预算控制价，以预算控制价作为定价基数，设计费用按现行国家收费标准50%计算，施工项目在预算控制价基础上下浮5%，调价后为最终签约要约价，最终签约要约价即为合同价。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李玲；设计负责人：楚涛；施工负责人：范增军。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工程验收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试运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要求：

- ① 勘察设计工期：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

图审查完成后 10 天内修改并提交最终的施工图设计成果;

② 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154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2022 年 1 月 30 日完工。(10 月 30 日前完成一期长河、爱国河、一期忠字河清淤整治),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9.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 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9 月 15 日

承包人(牵头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城西港区长河(港口段)、爱国河、忠字河整治及新开滨江河南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凡-13755263961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0月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验收意见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产品合格及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2、工程隐蔽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实物质量： 1、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负责人：李松 2023年12月26日</p> </div> </div>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3年12月26日</p> </div> </div>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同意验收</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设计负责人：[Signature] 2023年12月26日</p> </div> </div>					
建设(开发)单位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王凡</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负责人：王凡 2023年12月26日</p> </div> </div>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428]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1.28%。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周名扬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1年3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
2021年3月29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协议书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本工程最高限价；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柒角玖分（¥17321797.7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名扬。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或以上要求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1 年。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六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帐号：80020000016252952

农民工专账账号：80020000016252861

开户银行：广东大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577 号天隆花
苑一楼

联系电话：020-3847081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验收主持单位：大埔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大埔县水务局

运行管理单位：湖寮镇人民政府

茶阳镇人民政府

三河镇人民政府

开工时间：2021年4月22日 完工时间：2022年4月30日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0月28日

验收地点：大埔县

前 言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完成施工。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项目法人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大埔县水务局审查并确认了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大埔县水务局于2022年10月28日在大埔县水务局九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梅州市力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大埔县湖寮镇、三河镇、茶阳镇人民政府。

会议成立了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听取了本工程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的工作汇报，查阅了合同完工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本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主要位于大埔县湖寮镇，涉及三河镇、茶阳镇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的主要任务为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使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治理，面源污染得到控制；同时进行水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及河流整治，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及当地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0年8月12日，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埔发改〔2020〕165号）；

2020年9月11日，广东省梅州市水务局《关于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梅市水保〔2020〕25号）对实施方案进行了批复，核定工程投资2952.82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为V等工程，设计标准按照安全通过2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主要建筑物为5级。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8.69km²，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清淤12.31km、生态护岸5.48km、建设生态固床陂4座；水土流失治理：治理崩岗11

座，疏林补植 4.84hm²，封禁治理面积 38.55km²、设封禁碑牌 16 座；人居环境整治：设置亲水生态景观节点 4 处、亲水绿道 3482m、河岸绿化美化 6153 m²。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4、工程投资及来源

本工程由梅州市水务局批复实施方案概算投资 2952.8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2192.5 万元，临时工程 149.13 万元，独立费 348.59 万元，基本费用 134.51 万元，建设用地费 67.6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35.86 万元，环境保护费 24.59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投资 1447 万元，省级配套补助资金 620 万元，其余资金由县级财政配套。

（四）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主管单位：大埔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质量监督机构：大埔县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梅州市力源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湖寮镇人民政府、茶阳镇人民政府、

三河镇人民政府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和完工日期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完工；

2、设计变更

(1) 取消密坑水浆砌石护岸迎水面浆砌卵石面层，改为砂浆勾缝；

(2) 密坑水桩号 MKH0+142~MKH0+704 段右岸新增浆砌石护岸，护岸结构形式与左岸相同；

(3) 密坑水桩号 MKH0+000~MKH0+142 段护岸顶高程改为 50.20m，建基面高程按原设计不变；

(4) 密坑水桩号 MKH0+000~MKH0+142 段左岸、MKH0+000~MKH0+067 段右岸采用松木桩处理淤泥地基；

(5) 院坑支流桩号 YK0+169.7~YK0+425.0 段左岸护岸、YK0+262~YK0+425 段右岸修改护岸断面，河底高程按原设计不变；

(6) 密坑水与梅潭河交汇处新建护岸，总长度 186.50m，采用松木桩处理淤泥地基。新建护岸桩号 A0+000.00~A0+056.5，长度 56.5m；B0+000.0~B0+130.0，长度 130m；

(7) 密坑水（河口段）新建水陂 3 座，分别位于桩号 MKH0+000、MKH0+000、MKH0+000 处，水陂结构见图 4，水陂长度均为 7.5m；

(8) 取消陈金支流（河口段）全部建设内容，即清淤疏浚 987m，护岸 1385m，绿道 846m，水陂 4 座；

(9) 根据省 2021 年广东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图斑成果，对原设计封禁图斑范围做出相应调整。

3、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情况

无。

(六) 工程完成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工程已按批复设计内容全部完成。主要设计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见下表。

本工程主要有河道整治、绿化美化、其他工程等相关建设内容。

序号	地点	项目	单位	设计项目内容	实际完成项目内容	备注
I - 0 1	△ 护 岸 工 程	密坑水河口段左岸 MKHO+000+MKH1+171 段	m	1171	1305	
		密坑水河口段右岸 MKHO+000+MKHO+142 段 MKHO+707+MKHO+845 段 MKHO+956+MKH1+171 段	m	498	1220	
		金陈支流河口段左岸 CJHO+000+CJHO+204 段 CJHO+351+CJHO+766 段	m	619	0	设计变更取消
		金陈支流河口段右岸 CJHO+000+CJHO+766 段	m	766	0	设计变更取消
		下沥支流河口段左岸 XL0+588+XL0+988 段	m	400	0	设计变更取消
		下沥支流河口段右岸 XL0+258+XL0+326 段 XL0+370+XL0+445 段 XL0+506+XL0+688 段	m	68	0	设计变更取消
		密坑水（碗窑）左岸 MKWO+249+MKWO+506 段	m	257	1161.2	
		密坑水（碗窑）右岸 MKWO+194+MKWO+425 段 MKW1+186+MKW1+562 段	m	571	1228.43	
		院坑支流（河口段）左岸 YKO+046+YKO+500 段	m	454	467.7	
		院坑支流（河口段）右岸 YKO+083+YKO+500 段	m	417	313	
		小计	m	5221	5695.33	设计变更取消 1853m
		排水涵管	处	2	2	
		下河步级、亲水平台	处	2	2	

		水坡工程	座	4	4	
I - 0 2	绿 化、 美 化 工 程	崩岗治理	处	11	11	
		封禁治理	km ²	38.55	38.55	
		水土流失区补植补种	hm ²	4.84	4.84	
I - 0 3	其 他 工 程	垃圾防承台				设计变更取消
		人工湿地				设计变更取消
		滨河绿道	km	3.48	1.83	
		水生生态节点	处	4	3	

(七)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无。

(八) 水土保持设施和环境保护工程

根据本工程建设特点和水土流失情况，确定了本工程水土流失范围为主体施工区、施工临时占地，凡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均按要求采取了必要防治措施。施工完成后对施工现场及时予以了整治并恢复了植被，项目环境保护较好，达到了环保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二、工程验收和鉴定情况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河道整治措施分部、绿化、美化分部、其他工程分部共 3 个分部工程验收。该工程项目共有 3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务局核备，3 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1 个单位工程验收。该工程项目共有 1 个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

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质量监督单位核定，工程质量等级全部合格。

2022年8月26日完成了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投入使用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为确保工程质量，参建各方认真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按照“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单位服务、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质量管理。参建单位及工程技术人员经常到施工现场指导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按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施工监理规范、强制性条文等，对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施工工序和施工环境进行监督和控制，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各参建单位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科学管理，形成了完整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二）工程项目划分

工程共划分为1个单位工程，3个分部工程（包括河道整治措施、绿化、美化工程、其他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已按规定由有水利资质的检测单位取样检测。检

检测结果原材料及中间产品质量合格，检测情况见下表。

原材料名称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水泥	15	合格
砂	26	合格
碎石	18	合格
块石	37	合格

中间产品名称	检测组数	检测结果
砼试块	23	合格
砂浆试块	68	合格

本工程通过检测单位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分析得出，本工程所采用的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四）工程质量评定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1996 等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进行评定。本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数量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个数	优良个数	优良率(%)	
01	河道整治措施分部工程	96	96	0	0.0	合格
02	绿化、美化工程分部工程	17	17	0	0.0	合格
03	其他工程分部工程	17	17	0	0.0	合格

工程外观质量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及运行管理单位对

外观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外观质量合格。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质量等级全部为合格，该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2 号）下达省级涉农资金 620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145 号）和梅市财农《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梅市财农〔2021〕2 号）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447 万元。

目前已到位省级涉农资金 62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447 万元。

（二）投资完成情况及交付资产

经初步核算，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2052.91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1810.13 万元、勘测费 79.62 万元、设计费 77.52 万元、质量检测费 4.6 万元、监理费 45.1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验收费 35.86 万元。

（三）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工程建设用地青苗费 67.64 万元。

（四）结余资金

无。

（五）审计

本工程待工程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后报有关部门进行审计。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大埔县湖寮镇、茶阳镇、三河镇人民政府管理，机构备有管理人员，管理经费由财政拨款。

（二）工程移交

通过运行观测、检查，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运行状况良好。工程验收后可办理工程项目移交手续。

八、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初期运行效益

工程初期运行后，效益明显，解决了流域内的排涝问题，生态环境进一步好转，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更好地促进了当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

（二）初期运行监测材料分析

未见异常现象，运行良好。

九、意见和建议

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加强对运行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能力，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十、结论

验收委员会经过认真察看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质量监督及运行管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查阅了有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经讨论，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内容建设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投资控制基本合理，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十一、保留意见

无。

保留人签名：

十二、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

详见附件：

1、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2、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被验单位人员签字表；

3、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大埔县密坑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1	大埔县水务局	曾振宇	总工	
2	广东宏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曾栋材	总监	
3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成通	负责人	
4	大埔县水务局	李秋培	股长	
5	广东宏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陈桥	监理员	
6	中水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谢存磊	工程师	
7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周名扬	项目经理	
8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沈叶丹	技术负责人	
9	湖寮镇人民政府	李 强	副主任	
10	大埔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罗发潭	技术负责人	
11	..	梁子友	证	
12	大埔县水务局	陈 彬	证	
13	大埔县水务局	..		
14	三河镇人民政府	李景平		
15	..	李 鑫		
16	大埔县水务局	叶 辉	科员	
17	湖寮镇人民政府	杨 骥 扬		
18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E3509820902100261001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上午 08 时 30 分所递交的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仟零捌拾叁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20839301 元）

工期要求：总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李俊杰

证书编号：粤 244201120120153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七日内到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合同协议书

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叁万玖仟叁佰零壹元整**（**¥2083930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俊杰（粤 2442011201201534）。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30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江 (签字)

2022年6月24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何江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完工验收工作组

2023年06月25日



项目法人：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福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时间（年.月.日）：

验收会议地点：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四楼办公室

前 言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规定。2023年06月25日由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福建源恒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工程验收工作组对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进行完工验收,福鼎市水利局、福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受邀参加。与会同志认真察看了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工程现场,并进行认真讨论,形成本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本项目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项目名称）由宁德市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宁水审批【2022】14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本项目总投资2948.02万元。

项目区位于福鼎市境内涉及三段河道，分别为桐山溪干流、小何溪、透埕溪支流；涉及贯岭镇透埕村、何坑村、叠石乡库口村三个行政村。本工程综合考虑项目区现场岸坡实际情况和现状局部河岸的已建情况，拟采取综合整治措施。

工程综合治理河道总长6.545km，其中桐山溪（干流）4.462km，支流透埕溪0.964km，支流小何溪0.834km，支流库口溪0.285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防洪堤0.478km，新建护岸3.796km，旧堤加固0.459km，新建排涝（水）涵管12处，新建防汛道路0.478km，新建巡查步道2.808km，防护栏杆0.988km，标志牌4处及河道清淤4.462km。

工程建设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工程于2022年07月03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并开始施工，于2023年04月28日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实际施工工期299日历天。2023年06月09日，施工单位申请对工程整体进行完工验收。

二、验收范围

本次拟对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1个单位工程、11个分部工程（库口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库口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库口村

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其他工程分部工程), 217 个单元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三、合同执行情况

2022 年 06 月 24 日,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了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839301 元。

工程完工后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 工程实施实际完成建设内容: 工程整治总长约 6.579km、河道清淤长度 4.462km、新建防洪堤 0.424km、新建护岸 3.844km、旧堤加固 0.468km、新建排涝(水)涵管 82 处、新建防汛道路 0.361km、新建堤脚步道 0.485km、新建巡查步道 2.01km、防护栏杆 0.93km。其中: 桐山溪支流透埕溪河道治理河长 0.964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0.353km、旧堤加固 0.468km、新建巡查步道 0.821km、新建排涝(水)涵管 14 处、新建防护栏杆 0.755km; 桐山溪支流小何溪河道治共治理长度 0.834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洪堤 0.424km、新建护岸长度 0.834km、新建排涝(水)涵管 39 处、新建防汛道路 0.29km; 桐山溪(干流)河道治共治理长度 4.462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2.347km、新建排涝(水)涵管 22 处、新建防汛道路 0.071km、新建堤脚步道 0.175km、新建巡查步道 1.189km、新建防护栏杆 0.175km、河道清淤疏浚河道 4.462km; 桐山溪支流库口溪河道治理河长 0.319km,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 0.310km、新建排涝(水)涵管 7 处、新建堤脚步道 0.310km。

本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量: 本工程共完成土方开挖 102748.60m³, 土

方回填 36496.06m³, 砼浇筑 23537.57m³, 浆砌石砌筑 3324.35m³, 模板制安 39415.16m², 钢筋制安 1.61t, 河道清淤 23487.4m³, 合计工程直接费约为 22025919 元 (未经第三方审核)。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依据验收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项目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 11 个分部工程 (库口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基处理分部工程、库口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脚防护分部工程、库口村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何坑村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透埕村护岸堤身填筑分部工程、河道疏浚分部工程、其他工程分部工程), 217 个单元工程。经业主、监理、施工三方现场检查并验收 217 个单元工程为合格工程, 各分部工程也验收合格。现场检查表明, 各建设构筑物施工质量基本符合施工规范的规定, 运行期间未见异常, 工程总体上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同意完工验收。根据《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作出的施工单位自评意见和监理单位的复评意见, 设计单位、业主单位的认同, 核定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 (四期) 项目质量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1、各相关参建单位应相互核对、修正和补充完善验收资料报福鼎

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准，尽快办理项目审计手续。

2、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及时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加强日常管护，以保护工程完整性，切实发挥工程效益。

八、结论

经核定，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质量合格，准予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附后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 1、 工程竣工图；
- 2、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3、 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检测资料；
- 4、 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5、 工程完工结算表。

**福鼎桐山溪中小河流治理（四期）项目
完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时间：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蔡成刚	水利局		
郑志	福鼎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工	
陈群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工程师	
李永	市水投公司	总经理	
林强	副总经理	
方思	市水利工程质监站		
郑文贵	市水投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建强	市水利局		
董文	市水利局		
李俊杰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琳	市水投公司	经营部经理	
梁浩	综合部经理	
蔡好们		
李尔东	工程部	
张春辉	福建恒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任树磊	专监	

陈珠贵

八廿五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3399]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JG2023-258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32%,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壹元叁分(¥2,167.50310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苗俊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何毅毅

2023年6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6月20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日期: 2023-06-25



广州交易集团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陆拾柒万伍仟零叁拾壹元叁分元（¥ 21675031.03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苗俊初，联系电话：13598767328。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工程自签订合同生效日起至2024年5月9日前完成。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施工合同自双方签署合同协议书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号：HSGYC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验收

鉴定书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 7月 23日

验收主持单位：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鹤山市水利局

项目法人：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鹤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鹤山市共和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原鹤山市共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4年7月23日

验收地点：共和镇人民政府三防会议室

前 言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单位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本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已全部完成验收，无遗留问题，现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2024年7月23日在共和镇人民政府三防会议室，由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鹤山市水利局、鹤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中心、鹤山市共和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原鹤山市共和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列席了验收会议。验收程序：

- 1、听取各参建单位的工程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 2、现场检查工程完成情况和施工质量；
- 3、检查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档案资料；
- 4、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位置：鹤山市共和镇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综合治理共和河 1.812km，工程内容包括清淤工程、岸坡整治工程及河堤路面硬底化工程。其中桩号 GH0+000~GH1+812 全段进行河道清淤；桩号 GH0+000-GH1+113 左右两岸、桩号 GH1+113-GH1+490 左岸采用砼预制桩和六角块植草砖护坡，桩号 GH1+089~GH1+202 右岸砼钢筋挡墙，桩号

GH0+300~GH0+500 左右两岸、GH1+189~GH1+202 右岸采用抛石护脚，左右两岸治理长度共 2.733km；桩号 GH0+000~GH1+213 段河堤路面进行硬底化，安装警示桩。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1、工程建设过程

编号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HSGYC-01	河堤路面硬底化工程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024 年 05 月 10 日
HSGYC-02	岸坡整治工程	2023 年 08 月 15 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该单位工程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开工，施工过程中，在各参建单位紧密联系配合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07 日。

2. 施工期间工程变更情况

- 1) 取消右岸砼路面的土路肩，拟调整为砼路面+警示桩。
- 2) 增加 4 处步级。
- 3) 桩号 GH1+000~GH1+490 河段往左岸扩宽 2m, 桩号 GH1+089~GH1+213 河段往右岸扩宽 1.5m。
- 4) 桩号 GH1+089~GH1+202 右岸增加 112 米钢筋混凝土挡土墙。
- 5) 增加庄头村牌坊周边硬底化和 3 个树池。
- 6) 桩号 GH1+089~GH1+202 右岸增加 112 米钢筋混凝土挡土墙，并对河床进行抛石护脚处理。
- 7) 取消 GH1+734~GH1+764 河段 C25 商品砼悬臂挡墙。

二、验收范围

截止到 2024 年 07 月 07 日，该单位工程合同范围内容及变更项目全部完成，验收范围为：河堤路面硬底化、岸坡整治工程等 2 个分部工程。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该单位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变更工程内容已按设计及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该单位工程所包含的 2 个分部工程已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主要工程量（以下工程量未经财政审核）：

机械土方 20707.66m³，砼预制桩 46592m，土工布 9000m²，混凝土：1757.3m³、抛石护脚 763.6m³，钢筋 91.2t、路缘石 2631m，石粉垫层 1312.13m³，6%水泥石粉垫层 462.18m³，六角块植草砖 13202.97m²，河道清淤 5641.1m³，警示桩 216 条，树池 1 个。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个数	合格单元	优良单元	优良率 (%)	质量等级	备注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河堤路面硬底化工程	48	48	10		合格	
	岸坡整治工程	251	251	44		合格	
合计		299	299	54	18.1	合格	

该单位工程共 2 个分部，全部合格，单元工程 299 个，其中 54 个优良，优良率 18.1 %。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由业主、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组成外观质量评定小组，对本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检验评定，外观质量应得分为 83，实得分为 70.1，得分率为 84.5%，外观质量评定为合格。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主要设计指标：

- 1) 砼预制桩：桩抗裂弯矩不少于 14KN.m，抗弯承载力设计值不少于 38kN.m，抗剪承载力设计值不少于 97KN；
- 2) 水泥路面：水泥路面弯拉强度不小于 4Mpa。

2、施工单位自检结果：

- 1) 水泥送检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2) 砂送检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 土样试验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4) 混凝土砌块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5) 混凝土路缘石检验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6) 土工合成材料检验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7) 岩石（体）指标检验 2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8) $\phi 10$ 、 $\phi 14$ 、 $\phi 16$ 、 $\Phi 28$ 钢筋送检 7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9) 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0) 填筑土方压实度（环刀法）检验 4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1) 河道断面测量 9 个点，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2) 6%水泥石粉击实试验 1 组，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3) 原位密度 (压实度) 检测 10 点,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4) 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5) 混凝土路面构造深度检测 41 个点,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6) 混凝土路面抗弯拉强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17) C25 砼抗压强度检验 10 组, R_n 为 40.1MPa, 抗压强度最小值 33.3MPa, 质量合格。

18) C30 砼抗压强度检验 12 组, R_n 为 39.6MPa, 抗压强度最小值 38.5MPa, 质量合格;

19) 本工程采用鹤山市雅瑶莲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商品混凝土, 由厂家提供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及原材料出厂检验报告 (合格证) 各 1 套, 检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 砼预制桩进场报验共 38 批, 由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检验报告, 检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业主、监理单位对比及平行检测结果:

- 1) 水泥送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2) 砂送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3) 土工试验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4) 土工合成材料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5) 岩石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6) 混凝土路缘石送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7) $\phi 10$ 、 $\phi 14$ 、 $\phi 16$ 、 $\phi 28$ 钢筋送检 4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8) 原位密度 (环刀法) 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9) 混凝土块材抗压强度 (取芯法) 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0) 砂浆抗压强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1) 河道断面测量 3 个点,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2) 6%水泥石粉击实试验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3) 原位密度 (压实度) 检测 3 点,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4) 无侧限抗压强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5) 混凝土路面构造深度检测 6 点,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 16) 混凝土路面抗弯拉强度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 17) C25 砼抗压强度检验 4 组, R_n 为 40.13MPa, 抗压强度最小值 39.3MPa, 质量合格;
- 18) C30 砼抗压强度检验 2 组, R_n 为 40.2MPa, 抗压强度最小值 40.0MPa, 质量合格。

质量检测结论: 该单位工程涉及的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及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该单位工程共分 2 个分部工程, 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单元工程 299 个, 其中 54 个优良, 优良率 18.1%,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 84.5%, 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 单位工程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and 设计要求。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的规定, 经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法人认定, 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分部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本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将本工程移交给运行管理单位投入使用。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验收资料，听取参建各方的工作情况汇报并讨论后一致认为：该单位工程已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及设计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进度满足节点目标和施工计划，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标准及有关规范要求，观测资料分析结果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工程档案资料齐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事故。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单位工程通过验收，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鹤山工业城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及职称	签字
何毅毅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何毅毅
宋俊宏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俊宏
陈伟坚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伟坚
苗俊初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苗俊初
冯健汉	鹤山市共和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冯健汉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4352]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1.106%,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肆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玖角壹分(¥1,804.567691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温尚航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8月1日



见证(盖章)



日期: 2022-08-1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报告

合同名称：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致：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原项目经理温尚航同志由于个人原因已离职，为更好地组织“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的工作，加强现场管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我方今提出工程项目经理变更，由原来的项目经理温尚航同志（任命时间：2022年08月18日至2023年09月30日）更为陈梓韩同志（任命时间：2023年09月30日）。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详见附件，请贵方审批。

附件：温尚航同志的离职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件

陈梓韩同志的相关资质证件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尚航

日期：2023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李行

日期：2023年9月15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同意变更。

建设单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人：陈梓韩

日期：2023年9月15日

说明：本表一式4份。由施工单位填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3方审盖后，参建方各1份。

编号：STXLY

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定书

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1月5日

验收主持单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质量监督服务单位：恩平市水利局

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恩平市水利局

验收时间：2024年1月5日

验收地点：恩平市那吉镇

前 言

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根据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项目法人，项目法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4年1月5日在恩平市那吉镇政府会议室主持召开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由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组成，恩平市水利局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工作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认真查看了工程现场，检查了工程合同范围内项目及工程变更项目的完成情况、施工现场清理情况、工程完工结算情况及需移交法人的档案资料整理情况；听取了工程各参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经讨论并通过以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 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单位工程名称：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位置：位于恩平市那吉镇

(二) 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新坪河桩号 X1+956-X3+870 段进行清淤疏浚。

2、新建河道 C20 砼步级、新建河道 C20 砼固床梁、新建漫水桥、新建人行拱桥、对良皮村漫水桥、那西桥下游护坡进行改造、重建新坪河 1#水陂、重建新坪河 2#水陂等。

3、新坪河桩号 X1+956-X3+870 段生态河道建设。

4、对那吉河桩号 K6+965-K7+327 左岸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为 0.362km，那吉河一桥、二桥改造等。

5、滨河小镇公园、骑行径滨水公园、那西村公园共三个景观节点。

二、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开完工日期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 年，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签发开工令，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工程全部完成，期间因 1、由于当地镇政府未能及时提供滨河小镇施工场地。2、滨河小镇建设内容涉及到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的景观节点及其他工程，景观节点及其他工程的工作是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的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等问题延期 77 天，实际施工期 443 天。

2、设计变更

一) 新坪河部分：

①取消新坪河桩号 X1+808~X1+956 段建设内容；

②对新坪河桩号 X1+956~X3+870 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 变更方案为对该段进行清淤疏浚, 两岸均设置生态卵石挡墙护岸和卵石滨水径;

③取消对新坪河桩号 X3+870~X4+792 段建设内容;

④对良皮村漫水桥、那西桥下游护坡进行改造;

⑤对新坪河 1#水陂、新坪河 2#水陂进行原址拆除重建;

⑥新增 2 处景观节点。

二) 那吉河部分:

①取消对那吉河桩号 K5+357~K6+955 段建设内容;

②取消花岗岩步道、步级、块石汀步、宣传栏、健身器材、花岗岩花池等建设内容;

③变更那吉河桩号 K6+965-K7+327 左岸护坡型式和栈道型式;

④对那吉一、二桥进行改造;

⑤对那吉河桩号 K7+327-K7+435 右岸进行环境整治;

⑦新增 1 处景观节点。

三) 良皮河部分:

取消良皮河部分相关建设内容。

四) 良皮村渠道部分:

取消良皮村渠道部分相关建设内容。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 工程实施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规程、技术标准, 建立和完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检测手续, 对各种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及性能检测报告进行严格审查, 确保每一道工序施工达到质量标准, 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等有关单位对关键部位及重要隐蔽部位单元工程进行工程联合验收。检查工程施工实际进度和计划进度的偏差, 分析存在问题, 采取有效的措施调整进度, 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认真审核施工进度报表, 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 并及时对工

程量和费用进行计量核实。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及变更工程建设内容，共 1 个单位工程，如下：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情况：

按照有关规定，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进行有效的管理，设计变更和签证符合规定，工程款的支付和工程结算符合合同约定，施工中未发生过任何合同纠纷，合同执行和管理情况良好。

（二）工程完成情况：

①新坪河桩号 X1+956-X3+870 段进行清淤疏浚，共 1914m。②新建河道 C20 砼步级 15 座、新建河道 C20 砼固床梁 11 座、新建漫水桥 1 座、新建人行拱桥 3 座、对良皮村漫水桥、那西桥下游护坡进行改造、重建新坪河 1#水陂、重建新坪河 2#水陂等。③新坪河桩号 X1+956-X3+870 段生态河道建设，护岸总长度为 3831m。④对那吉河桩号 K6+965-K7+327 左岸进行治理，治理总长度为 0.362km，那吉河一桥、二桥改造等。⑤滨河小镇公园、骑行径滨水公园、那西村公园共三个景观节点。

（三）合同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清淤疏浚	m ³	48968.31	31489.02	全部完成
2	土石方开挖	m ³	9798.49	23975.20	全部完成
3	土方填筑	m ³	23143.21	22200.33	全部完成
4	C20 砼	m ³	3883.76	4110.03	全部完成
5	C25 砼	m ³	2390.15	2409.27	全部完成
6	C30 砼	m ³	132.57	97.61	全部完成
7	M7.5 浆砌卵石	m ³	7396.95	7698.50	全部完成

8	钢筋	t	91.03	91.03	全部完成
9	生态框安装	个	368	368	全部完成

(四) 工程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 18045676.91 元，实际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价为准。

四、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一) 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分部工程验收，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均评定为合格；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如下表：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质量评定情况	单位质量评定情况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优良数量	优良率 (%)		
清淤疏浚工程	10	10	0	0%	合格	合格
河道建筑物工程	207	207	50	24.15%	合格	
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305	305	73	23.93%	合格	
那吉河生态护岸工程	75	75	17	22.67%	合格	
景观节点及其他工程	71	71	11	15.49%	合格	
合计	668	668	151	22.60%	合格	

堤防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应得 91 分，实得 76.9 分，得分率 84.5%。

水工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表应得 109 分，实得 82.9 分，得分率 76.1%。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工程投入使用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程，加强对工程设施等维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有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该工程已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内容及变更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过质量和安全事故。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整理规范，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可以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九、保留意见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表。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恩平市那吉河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梁登科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 负责人	
钟坚成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技术 负责人	
张奕池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 公司	设计代表	
李宁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陈梓韩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沈叶丹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吴晓露	恩平市那吉镇人民政府	运行管理 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的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申请号2024410100。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中顺大围东干渠、北部排灌渠出口，即原滨涌水闸闸址处		
招标部分 工程规模	工程主要内容为（1）新建滨涌泵站，泵站设计流量为50立方米/秒，装机4台，设计总装机为3200千瓦；（2）重建滨涌水闸后闸，闸室底板面高程-2.50米，闸孔总净宽18.0米。本工程设计防洪（潮）标准为防外江100年一遇洪（潮）水位，并预留满足远期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的洪（潮）标准。根据《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流量等数据，本次建设工程等级为II等，规模为大（2）型；滨涌泵站及滨涌水闸后闸穿堤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其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I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III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IV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469.83万元。		
工程内容	要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册和中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包括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63,152,457.45 元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730个日历天		
备注	原址重建（含闸） 中标价：63,152,457.4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625,993.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建设单位：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5月31日

中山市水务局招标监管部门备案，备案号：ZBKC20240513002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注册建造师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范双春	男	注册建造师		工程师		粤14420192020006258	项目负责人
2	李兆海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00101189782	
3	梁振明	男	施工员				SGJ.20100203661	
4	唐杰	男	施工员				SGJ.20234401260	
5	邱世熾	男	施工员				SGJ.20120208793	
6	潘磊杰	男	安全员				水安C20230002039	
7	吴志武	男	安全员				水安C20230002022	
8	陈盈智	男	质量员				SGJ.20164402309	

联系人：钟泽文

联系电话：1829615239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柒元四角伍分（¥ 63152457.45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范双春。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XLSW-BC-2024002)

鉴定书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4日

项目法人：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1月4日

验收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项目部会议室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2026年1月4日，由项目法人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档案整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等情况。验收依据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及有关设计变更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等有关规程及技术标准，对本合同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中顺大围东干堤桩号 36+581 处，外临小榄水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批复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涌泵站 1 座，重建滨涌水闸后闸 1 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

泵站主泵房采用块基湿室型结构；水闸闸室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对称式布置，中孔采用平底板开敞式结构型，两侧边孔采用平底板胸墙式结构。

泵站和水闸采用分建的布置方式。滨涌水闸后闸原址重建，与现状滨涌水闸前闸中心线平行，与中顺大围堤顶中心线正交。滨涌泵站布置在滨涌水闸左侧，采用堤身式斜向布置，其中心线与滨涌水闸后闸中心线的交角为 22 度。业务用房（含辅机房）布置在主泵房进水流道侧上方的墩墙上。

（1）泵站主要建筑物

泵站采用正向进水、正向出水，堤身式布置方案，泵站由引渠、清污桥和进水池段、主泵房段、出水池、出水渠等组成。

①引渠连接北部排灌渠和清污桥，渠底高程为-2.50 米。内河侧设拦沙坎和拦污浮筒。

②清污桥和进水池段顺水流总长度为 35 米。清污桥布置在内河侧，顺水流方向长度

为9米，共8孔，单孔净宽均为3米。进水池布置在主泵房侧，顺水流方向轴线长度为26米，共2孔，单孔净宽均为13.95~10.2米。底板采用1:16的斜坡分别连接清污桥和主泵房进水流道，高程由-3.00米渐变至-4.55米。

③主泵房段自内而外依次为进水流道、泵室、出水流道、拍门和防洪闸门，顺水流方向长度为34.5米。主泵房泵室内共安装4台水泵机组，采用一机一涵的布置型式。进水流道与进水池连接，出水流道出口设拍门断流。拍门外侧设防洪闸，共4孔，单孔净宽均为4.5米，闸槛高程为-4.90米，闸顶高程为6.50米。

④出水池采用矩形断面，顺水流方向轴线长度为27.2米，净宽为21.6米，池底板采用1:8的斜坡分别连接主泵房和出水渠，高程由-4.90米渐变至-1.50米。

⑤出水渠采用下直上梯的复式断面，渠底高程清淤至-1.50米，与外江顺接。主槽宽度为21.6米，二坡平台高程为0.00米，平台以上以1:2坡比放坡至子堤。

(2) 水闸后闸主要建筑物

水闸后闸的布置和结构型式。水闸后闸由内河海漫段、内河消力池、闸室、外江消力池及外江护坦段等组成。

①水闸后闸总净宽为18米，共3孔，对称布置。其中中孔净宽为8米，为开敞式；两侧边孔净宽均为5米，为胸墙式。闸室顺流方向长度为27米，闸槛高程为-2.50米，闸顶高程为6.50米。

②水闸后闸内、外河侧消能布置。外河侧消力池总长度为12米，末端通过混凝土护坦与水闸前闸连接。内河侧消力池总长度为10米。内河侧为海漫段和抛石防冲槽，与内河平顺衔接。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①泵站采用4台潜水贯流泵。叶轮直径为1.8米，水泵叶片安放角为0度，额定转速为245转每分钟。水泵配套电机采用10千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为800千瓦，泵站总装机规模为3200千瓦。电机额定转速为980转/分钟，配套齿轮箱实际速比为4:1。

②工程负荷等级按照二级负荷设计，采用双回路供电，互为备用。其中一回T接10千伏详胜线#19塔，供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方式；另一回拟由220千伏胜龙变电站引接一路10千伏专线，由建设单位另行建设，不纳入本工程。电气主接线方式，采用泵站高压侧单母线接线方案。站用电选用一台容量为200千伏安的变压器，并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③泵站金属结构设计和布置。泵站清污桥前端设检修闸门，采用露顶式平板滑动钢闸门，清污桥安装回转齿耙式清污机和皮带机，检修闸门启闭和清污机安装采用临时租

用汽车吊的方式。泵站进水流道前端设进口安全栅，采用平面滑动直栅式栅叶。泵站出水流道末端设断流拍门，采用双节浮箱式钢拍门，启闭方式为水力启闭。泵站出口防洪事故闸门采用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启闭设备采用卷扬式快速启闭机。外江侧检修闸门采用平板叠梁式钢闸门，临时租用汽车吊配合自动抓梁启闭。

④水闸后闸金属结构设计和布置。水闸工作闸门共三孔，采用平板定轮钢闸门，其中中孔为开敞式，两侧边孔为潜孔式。启闭设备均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2. 设计变更

本项目工程共发生了变更 4 次，其中一般变更 13 小项：

BG01:

(1) 内河左侧高压线左右各 6 米范围引渠挡墙，原设计双排方桩调整为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桩长 19 米，间距 1 米，桩间采用 $\Phi 600$ 高压旋喷桩咬合；墙前原设计水泥土搅拌桩调整为原位固化方式加固，宽 5 米，加固深度 5 米。

(2) 内河左侧引渠挡墙靠棚房段，原设计为双排方桩，调整后排方桩为 $\Phi 600$ 钻孔灌注桩，桩长 19 米，桩中心线与前排桩中心线距离为 2.2 米；局部路面宽度小于 4.5 米的，引渠挡墙悬挑加宽路面，悬挑不超过 1 米，悬挑挡墙段共长 37 米。

(3) 优化调整下堤路，重力挡墙二长度由 131.6 米调整为 82.8 米。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5 号）同意实施。

BG02:

(1) 围堰范围内原有内河两岸挡土墙破损严重，对该段挡墙进行拆除重建，共计 115 米。

(2) 调整水闸外江左岸空箱挡墙与前闸内河翼墙的衔接设计。

(3) 水闸右岸新建空心方桩挡墙与旧闸空箱衔接的错位处，新建挡墙 1 和挡墙 2，并在坡面设置钢筋砼步级与平台进行优化。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13 号）同意实施。

BG03:

(1) 在内河左岸新建排水管道以及检查井，其中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长度 44 米，新增钢筋混凝土预制检查井 3 个，井径为 800 毫米。

(2) 原设计一体式玻璃钢材质环保化粪池，有效容积由 2 立方米调整为 4 立方米，并增加污水管往胜龙垃圾堆积场方向污水管网进行驳接。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25 号）同意实施。

BG04:

(1) 同意原重力挡墙一、三以及内河左岸路段仿石栏杆调整为混凝土结构防撞墩。

(2) 同意管理楼增加两折楼梯至第三层屋面，原设计检修口尺寸由 0.8 米×0.8 米调整为 1.2 米×3.3 米，并加装活动不锈钢盖板。女儿墙高度调整为 1.3 米。取消泵站管理楼和水闸启闭室屋面原设计装饰墙。

(3) 水闸中心岛段部分水泥搅拌桩因旧水闸基础影响无法施工，同意取消该部分水泥搅拌桩共 55 条，总长度为 715 米。

(4) 同意取消原设计鱼塘补水措施。

(5) 同意业务用房增设高低压配电房散热降温系统和负一层电缆室除湿系统。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57 号）同意实施。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施工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进场后施工单位开展了施工围蔽、平整场地、内外围堰施工等工作。当完成围堰工程后，对滨涌水闸后闸进行拆除。然后，施工单位开展泵站及水闸区的土方开挖，完成深基坑第一、二次开挖后，平整场地填筑管桩基础施工平台。然后开展Φ500 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施工顺序依外河出水池挡墙段、泵房及防洪闸段、进水池段、清污桥段、中心岛空箱段、水闸闸室段、外河消力池挡墙段、以及内河消力池挡墙段推进），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管桩基础的施工。与此同时，开展Φ500 水泥土搅拌桩的施工（施工顺序依外河出水池挡墙段、出水池及外河护坦段、进水池段，水闸区从外河右岸向水闸外河左岸推进、最后对内河消力池挡墙段施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泵闸区主体段的Φ500 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单位对Φ500 预应力管桩按检测方案进行了高应变、低应变、水平承载力等项目的自检，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同时对Φ500 水泥搅拌桩的桩身完整性、抗压强度、复合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Φ500 预应力管桩基础进行了高应变、低应变、水平承载力等的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对Φ500 水泥搅拌桩的桩身完整性、抗压强度、复合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接着，施工单位开展防渗钢板桩围封施工，以及花管灌浆的施工，然后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计划，对泵站及水闸进行分段分区施工，先对泵房及防洪闸段、水闸闸室段等进行施工，再对泵站进水池段、外河出水池挡墙段、水闸外河消力池段、水闸内河消力池段等进行施工。

202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0月18日，完成水闸闸室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0月22日，完成泵站进水池及清污桥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1月8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墩墙（至+2.50m）的浇筑；

2024年11月21日，完成清污桥段中墩墙的浇筑；

2024年12月10日，完成对外河消力池及护坦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2月13日，完成清污桥段左右边墩墙的浇筑；

2024年12月17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2.05m）的浇筑；

2024年12月18日，完成对消力池挡墙二的浇筑；

2025年1月14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2.70m）及流道的浇筑；

2025年1月15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墩墙（至+6.50m）的浇筑；

2025年1月16日，完成泵站出水池挡墙（一、二、三）墙身的浇筑；

2025年1月16日，完成泵站海漫段砼框格的浇筑；

2025年1月19日，完成进水池段墩墙（至+2.50m）及清污桥工作桥的浇筑；

2025年1月22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工作桥及胸墙的浇筑；

2025年3月7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砼底板的浇筑；

2025年3月15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的浇筑；

2025年3月17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6.80m）及内部结构的浇筑；

2025年3月17日，完成泵房安装平台桥面的浇筑；

2025年3月26日，完成进水池段墩墙（至+5.10m）的浇筑；

2025年3月26日，完成水闸闸室段门槽二期砼的浇筑；

2025年4月1日，完成泵站内河引渠段砼框格的浇筑；

2025年4月8日，完成防洪事故闸门及前池检修闸门埋件的安装；

2025年4月9日，完成防洪闸门槽二期砼的浇筑；

2025年4月10日，完成大堤两侧土方回填至目标高程，满足防汛要求；

2025年4月11日，水闸闸门运到现场，并吊装下闸；

2025年4月15日，防洪闸闸门运到现场，并吊装下闸，完成合同节点要求；

2025年4月19日，完成业务用房一、二、三层砼柱及梁板的浇筑；

2025年5月3日，完成大堤中心岛挡墙段的回填至堤目标高程；

2025年5月8日，完成业务用房屋面梁板的浇筑，完成封顶；

2025年5月10日完成出水池挡墙墙后回填及水闸外河挡墙墙后回填；

2025年5月20日，4台水泵运抵施工现场，并进行水泵轨道安装；

2025年5月21日，完成水闸启闭室平屋面梁板的浇筑，完成封顶；

2025年5月28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顶板的浇筑；

2025年6月18日，完成后闸启闭房卷扬式启闭机的安装；

2025年6月23日，完成业务用房内、外墙砖砌筑；

2025年6月26日，完成泵站防洪闸卷扬式启闭机的安装；

2025年6月28日，完成4台水泵的吊装。至此，水下部分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

2025年7月1日，完成清污机及皮带机的安装及调试。

2025年7月5日，完成对内河段旧挡墙的拆除修复（重建）工作。

2025年7月21日，在中山市水务局主持下，通过本工程水下阶段的验收；

2025年8月17日，完成水闸启闭房室内装修工程；

2025年8月25日，完成水闸右侧堤顶路及下堤路砼路面的浇筑；

2025年8月29日，完成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2025年8月29日，完成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

2025年8月31日，完成泵站堤顶路的浇筑；

2025年9月6日，完成泵站左侧下堤路的浇筑；

2025年9月10日，完成有关设备的接线及交接试验。经南方电网高压通电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式通电；

2025年9月20日，完成对外江水情遥测箱、浮子式水位计等水情监测设备，以及枪式（球式）摄像机的安装；

2025年9月22日，完成水闸外河、内河路面恢复的浇筑；

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完成水泵机组试运行及调试；

2025年10月17日，在中山市水务局主持下，通过本工程机组启动阶段验收；

2025年10月26日，完成管理区砼路面的浇筑；

2025年10月30日，完成业务用房及水闸启闭房的水、电安装工程；

2025年11月16日，完成对工程所有设备的最后调试，运转正常；

2025年11月28日，完成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所有分部工程完成验收；

2025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

2025年12月25日，项目法人组织对2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

至此，本工程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含变更项目）。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组建了现场管理机构，并逐步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程序管理，采取巡视、旁站、跟踪、平行检测的工作方法，适时

抽检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坚决进行返工，确保施工质量。业主随时解决资金问题，协调施工环境，有力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实现了合同目标。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施工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为 730 日历天，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施工单位于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验收申请。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的验收范围包括 2 个单位工程，15 个分部工程内容：

1、滨涌泵站新建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基础处理分部工程；外河出水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泵室及防洪闸段水下结构分部工程；内河进水池、清污桥及进水池护底段分部工程；泵房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高低压电气设备及其自动化、监控设备分部工程；土方回填及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共 8 个分部工程内容。

2、滨涌后闸重建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基础处理分部工程；外河消力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闸室段水下结构分部工程；内河消力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启闭室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土方回填及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共 7 个分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

1. 合同管理

本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与权利，完成了合同工程任务，实现了合同工程目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投资可控，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量(元)	实际完成工程量(元)	签证变更工程量(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8676853.77	39390342.72	+713488.95
2	一 土石方及基础处理工程	12329937.01	12280237.36	-49699.65
3	二 泵站新建工程	15069950.18	15637269.63	+567319.45
4	三 后闸重建工程	6952732.89	7100095.00	+147362.11
5	四 管理及其他工程	4324233.69	4372740.73	+48507.04
6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94294.68	11444743.50	+50448.82
7	一 电力部分设备及安装工程	170420.90	170420.90	/
8	二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8312.31	2398312.31	/

9	三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8312.31	2448761.13	+50448.82
10	四 综合信息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1588730.63	1588730.63	/
11	五 照明设备及安装工程	209373.17	209373.17	/
12	六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26037.26	126037.26	/
13	七 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106044.51	106044.51	/
14	八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22718.54	22718.54	/
15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408557.45	7408557.45	/
16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5721748.77	5721748.77	/
17	二 水闸设备及安装工程	1128572.30	1128572.30	/
18	三 机组在线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558236.38	558236.38	/
19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672751.55	5265591.55	/
20	一 导流工程	2603406.02	2603406.02	/
21	二 施工交通工程	67976.56	67976.56	/
22	三 施工降排水工程	407160.00	0	-407160.00
23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35000.00	135000.00	/
24	五 水闸泵站区水土保持工程	49048.17	49048.17	/
25	六 施工临建区水土保持工程	4926.86	4926.86	/
26	七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工程	67911.28	67911.28	/
27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1627993.72	1627993.72	/
28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709328.94	709328.94	/

3. 工程结算情况

根据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工程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项目法人按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项目施工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合同金额为63152457.45元，签证变更金额为356777.77元，完工结算金额为63509235.22元，最终完工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包含2个单位工程，质量情况如下：

（一）单位工程施工质量

2025年12月25日，项目法人组织了对滨涌泵站新建工程及滨涌后闸重建工程2个单位工程的验收，2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均合格。

(二) 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施工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检测情况如下：

(1) 水泥土室内配比试验 3 组，满足设计要求；

(2) 水泥原材性能检验 10 组，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3)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 122 根，其中 I 类桩 82 根，II 类桩 40 根，符合设计要求；

(4)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 36 根，其中 I 类桩 35 根，II 类桩 1 根，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5)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水平推力检测 12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6) PHS-B500(300) 型方桩低应变检测 4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7) 水泥搅拌桩 N10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4 根，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8) \emptyset 500 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及强度抽芯检测 48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9) \emptyset 500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3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10) Φ 600 高压旋喷桩完整性检测 6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1) Φ 600 高压旋喷桩渗透性注水试验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2) 松木桩基础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3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3) Φ 8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4) Φ 6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5) C30 预制方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 17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6)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试验 5 组，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17)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 73 组，试验结果均合格；

(18)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检验 41 组，检验结果均合格；

(19) 止水铜片原材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20) 土工布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21) 砂原材料性能检测 2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22) 碎石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23) 块石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2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原材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合格；

(25) 砂浆配合比试验 2 组，试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6) C1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39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7)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13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8) C2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5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9)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240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0)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14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1) C4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3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2) W4 防渗强度检测 81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33)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测 3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34) 氯离子含量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35) 防雷电阻试验 2 组, 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6) 启闭机绝缘电阻检测 7 台, 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 (37) 电力电缆性能检测 7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8) 隔离开关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9) 氧化锌避雷器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0) 高压开关柜交接试验 12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1) 高压软启动柜交接试验 4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2) 高压集中补偿柜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3) 高压电机柜交接试验 4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4) 干式变压器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5) 低压开关柜交接试验 6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6)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交接试验 1 项,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7) 保护地网交接试验 1 项,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8) 石粉原材性能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49)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试验 2 组, 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0) 土工试验及击实试验共 3 组, 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1) 水泥石粉层击实试验 1 组,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52)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检测 9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 水泥石粉垫层厚度检测 9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54) 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 524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5) 土方回填压实度(围堰工程)检测 112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6) 渗透性(围堰工程)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监理单位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论均满足规范、规程要求。检测情况如下：

- (1) 水泥原材性能平检检测 2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平检 12 组，试验结果均合格；
- (3)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平检 11 组，检验结果均合格；
- (4)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平检 2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 C1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6)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8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7) C2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8)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01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9)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4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0) 氯离子含量检测平检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11)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2)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平检 6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3) 土方回填压实度平检 86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3、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项目法人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抽样检测情况如下：

- (1) 水泥原材性能抽检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 23 根，其中 I 类桩 23 根，符合设计要求；
- (3)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 7 根，其中 I 类桩 7 根，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 (4)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水平推力检测 4 根，均满足设计要求。
- (5) $\Phi 8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抽检 1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6) 水泥搅拌桩 N10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21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7) $\Phi 500$ 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及强度抽芯检测 9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8) $\Phi 500$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5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9) $\Phi 600$ 高压旋喷桩完整性检测 2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0) 松木桩基础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11) C30 预制方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2)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抽检 4 组, 试验结果均合格;
- (13)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抽检 2 组, 检验结果均合格;
- (14)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5)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22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6)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7) 氯离子含量检测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8) 实体结构抗压强度抽芯抽检 7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9) 防雷地网接地电阻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 钢闸门门体焊缝探伤内部质量检测抽检 9 扇,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1) 钢闸门金属涂层及涂料质量检测抽检 9 扇,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2) 启闭机绝缘电阻检测 2 台, 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 (23) 动力电缆性能抽检 2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4) 水泥石粉垫层厚度抽检 2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5)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抽检 4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6) 路面实体结构抽芯抗压强度及厚度抽检各 7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27) 土工试验抽检 1 组,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8) 土方回填压实度平检 34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9) 围堰工程断面检测 12 个断面,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4、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飞行抽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飞行抽检情况如下:

(1)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经参建单位商议后决议采取: 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产品; 对未使用不合格品进行退场; 对已使用部分进行开挖清除返工处理; 重新购进新的合格品进行施工等措施, 经监理单位加强抽检, 最终工程所使用的土工格栅符合设计要求;

(2) 土样分析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原材性能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4) $\phi 500$ 水泥搅拌桩桩身完整性及抗压强度抽检 8 根, 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抽检 1 根,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6)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抽检 6 根,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7) 钢闸门焊缝焊接质量抽检 2 扇,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混凝土结构抗压强度抽芯抽检 2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9) 土方压实度抽检 18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四) 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2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1、业务用房及水闸启闭房室内卫生已清洁完毕；
- 2、泵闸自动化控制系统已调试完毕，满足泵闸正常运行；
- 3、绿化工程已安排专人进行管养工作；
- 4、工区周边场地已恢复原状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检查档案文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本合同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全部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量已确认，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施工档案文件完整齐全，工程具备投入运行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页）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交接文件目录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吴志广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	工程师	吴志广
卢景波			卢景波
韩博		工程师	韩博
欧汉荣			欧汉荣
司徒顺明			司徒顺明
谭锡活			谭锡活
黎智良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正高	黎智良
张向松		高工	张向松
向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向前
唐治国		总监	唐治国
袁兵		工程师	袁兵
王礼成			王礼成
李春龙			李春龙

范双春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范双春
李兆海		技术负责人	李兆海
梁振明		施工员	梁振明
钟志东		记录员	钟志东
邱世熾		施工员	邱世熾
潘熙杰		安全员	潘熙杰
吴志武		质检员	吴志武
邓小霞		质检员	邓小霞
吴境波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工程师
刘柱基			刘柱基
施冷恒	高工		施冷恒
廖东亮			廖东亮

7、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姓名	范双春	学历	大专	
工作年限	11年	职称	高工	
执业证书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	
近5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建设规模、项目类型）
1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枞冲、葛家段）	2836.346480	2023年12月 2025年10月	本工程等别为IV等、项目类型为河道治理
2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	6315.245745	2024年5月	本次建设工程等别为II等，规模为大（2）型
3	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	2245.470655	2023年3月	工程防洪（潮）标准为50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2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编号：A4301002023102603001001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枞冲、葛家段）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长 9.7KM（中心线），累计两岸治理河长 11.45KM。其中，集里街道两岸治理河长 5.6KM，枞冲镇两岸治理河长 2.75KM，葛家镇两岸治理河长 3.10KM；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

（小写）：28363464.80 元。

工 期：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水利工程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和合格标准及以上。

项目经理：梁淼，一级建造师注册编号：粤 144200920091383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B20130001063，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09104031；

技术负责人：梁振明，水工建筑职称证：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44756 号，身份证号码：441282197710207816；

专职安全员：何颖，水利水电工程培训岗位证书：SGL2021440384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20210001133，身份证号码：431026199812038246；

专职安全员：何立森，水利水电工程培训岗位证书：SGL2021440221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水安 C20210001366 ，身份证号码：440921199808078315。

履约保证金金额：2836346.00 元，提交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入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户或在领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至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2023 年 12 月 7 日

副本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集里街道、枞冲、葛家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A4301002023102603001001）

发包人：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1. 合同协议书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柘冲、葛家段）（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柘冲、葛家段）（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履约考核办法》、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关于明确水利建设中心负责项目结算相关事项的要求》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叁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整（¥28363464.80）。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梁 森。

-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及以上 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60 日历天。
- 9. 本合同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2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2 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邹旭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浏阳市行政中心附三栋

邮 箱：

开 户 行：

账 号：

2023年12月12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潘平等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箱：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账 号：44058401040005036

2023年12月2日

项目经理变更申请表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工程地点	集里街道、枞冲镇、葛家镇
工程项目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枞冲、葛家段）		
申请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前项目经理	梁 淼	证书编号	粤1442009200913834
变更后项目经理	范双春	证书编号	粤1442019202006258
<p>申请原因:</p> <p>由于项目经理梁淼因身体疾病, 无法继续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 现申请项目经理由梁淼同志变更为范双春同志, 恳请批准!</p> <p>附: 1、医院诊断证明 2、范双春资格及业绩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 (盖章)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变更人员符合施工合同约定, 同意变更, 请业主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p>建设单位主管领导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p>行政监管部门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拟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p>行政监管部门主管领导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color: red;">同意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领导:  日期: 2024年 1月 22日</p>			

完工证明书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浏阳河浏阳市段治理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集里街道、柞冲、葛家段）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柞冲镇、葛家镇
	工程类别	水利水电	工程等级	V级
	建设单位	浏阳市水利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0日	完工日期	2025年10月15日
项目机构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范双春	项目经理	粤1442019202006258	
	梁振明	技术负责人	1800101044756	
	何立森	安全员	SGL20214402212 水安C20210001366	
施工内容	本工程主要工程内容为岸坡整治及附属建筑物，岸坡整治主要有生态砖挡墙、浆砌石挡墙、自锁式生态砖护坡、混凝土框格梁护坡等，具体如下：葛家镇玉潭村段完成自锁式生态砖护坡约50m、浆砌石挡墙护坡约460m；西湖村段完成混凝土框格梁护坡约350m；槽门滩K92+550-K92+860右岸段完成浆砌石挡墙约310m；柞冲大桥上游K98+265-K99+300段完成自锁式生态砖护坡约1000m；青龙洲K102+000-K102+270右岸段完成浆砌石挡墙270m；大坪村K105+850~K106+750段右岸完成自锁式生态砖护坡约800m；宏源村K108+300~K108+530右岸段完成浆砌石挡墙约230m；才常村K105+540-K105+840左岸完成浆砌石挡墙约100m；才常村K108+850-K109+800段左岸完成自锁式生态砖护坡约940m；新建泵房4座；新建下河踏步、排水管道等附属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的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招标申请号2024410100。我单位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招标，经评定，我单位同意由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接洽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工程名称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第二次）	建设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中顺大围东干堤、北部排灌渠出口，即原滨涌水闸闸址处		
招标部分	工程主要内容为（1）新建滨涌泵站，泵站设计流量为50立方米/秒，装机4台，设计总装机为3200千瓦；（2）重建滨涌水闸后闸，闸室底板面高程-2.50米，闸孔总净宽18.0米。本工程按设计防洪（潮）标准为防外江100年一遇洪（潮）水		
工程规模	位，并预留满足远期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的洪（潮）标准。根据《防洪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以及本工程设计流量等数据，本次建设工程等级别为II等，规模为大（2）型；滨涌泵站及滨涌水闸后闸穿堤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级，其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II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III级，临时性建筑物级别为IV级。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469.83万元。		
工程内容	要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册和中介预算（或工程量清单）为准，并包含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明示或隐含的工作内容，所有调整和变更项目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		
中标价	¥63,152,457.45 元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730个日历天		
备注	中标价：63,152,457.45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叁佰壹拾伍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625,993.72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叁元柒角贰分）		

建设单位：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公章）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06月13日

经市水务局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20240210513002



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备注
1	范双春	男	注册建造师	工程师		粤1442019202006258	项目负责人
2	李兆海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00101189782	
3	梁振明	男	施工员			SGL20100203661	
4	唐杰	男	施工员			SGL20234401250	
5	邱世熾	男	施工员			SGL20120208793	
6	潘熙杰	男	安全员			水安C20230002039	
7	吴志武	男	安全员			水安C20230002022	
8	陈盈智	男	质量员			SGL20164402309	

联系人：钟泽文

联系电话：1829616239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已接受（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履行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资料；
-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专用合同条款）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肆佰伍拾柒元四角伍分（¥ 63152457.45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范双春。

5.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或以上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7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

(合同编号: XLSW-BC-2024002)

鉴定书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4日

项目法人：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1月4日

验收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项目部会议室

前言（包括验收依据、组织机构、验收过程等）

2026年1月4日，由项目法人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主持召开了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建设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情况汇报，现场查看了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检查验收资料、档案整理情况，检查了工程完工结算等情况。验收依据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及有关设计变更文件、《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等有关规程及技术标准，对本合同工程是否具备验收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并通过了合同工程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工程位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升片区中顺大围东干堤桩号 36+581 处，外临小榄水道。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批复建设内容

本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滨涌泵站 1 座，重建滨涌水闸后闸 1 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等。

泵站主泵房采用块基湿室型结构；水闸闸室根据功能要求采用对称式布置，中孔采用平底板开敞式结构型，两侧边孔采用平底板胸墙式结构。

泵站和水闸采用分建的布置方式。滨涌水闸后闸原址重建，与现状滨涌水闸前闸中心线平行，与中顺大围堤顶中心线正交。滨涌泵站布置在滨涌水闸左侧，采用堤身式斜向布置，其中心线与滨涌水闸后闸中心线的交角为 22 度。业务用房（含辅机房）布置在主泵房进水流道侧上方的墩墙上。

（1）泵站主要建筑物

泵站采用正向进水、正向出水，堤身式布置方案，泵站由引渠、清污桥和进水池段、主泵房段、出水池、出水渠等组成。

①引渠连接北部排灌渠和清污桥，渠底高程为-2.50 米。内河侧设拦沙坎和拦污浮筒。

②清污桥和进水池段顺水流总长度为 35 米。清污桥布置在内河侧，顺水流方向长度

为9米，共8孔，单孔净宽均为3米。进水池布置在主泵房侧，顺水流方向轴线长度为26米，共2孔，单孔净宽均为13.95~10.2米。底板采用1:16的斜坡分别连接清污桥和主泵房进水流道，高程由-3.00米渐变至-4.55米。

③主泵房段自内而外依次为进水流道、泵室、出水流道、拍门和防洪闸门，顺水流方向长度为34.5米。主泵房泵室内共安装4台水泵机组，采用一机一涵的布置型式。进水流道与进水池连接，出水流道出口设拍门断流。拍门外侧设防洪闸，共4孔，单孔净宽均为4.5米，闸槛高程为-4.90米，闸顶高程为6.50米。

④出水池采用矩形断面，顺水流方向轴线长度为27.2米，净宽为21.6米，池底板采用1:8的斜坡分别连接主泵房和出水渠，高程由-4.90米渐变至-1.50米。

⑤出水渠采用下直上梯的复式断面，渠底高程清淤至-1.50米，与外江顺接。主槽宽度为21.6米，二坡平台高程为0.00米，平台以上以1:2坡比放坡至子堤。

(2) 水闸后闸主要建筑物

水闸后闸的布置和结构型式。水闸后闸由内河海漫段、内河消力池、闸室、外江消力池及外江护坦段等组成。

①水闸后闸总净宽为18米，共3孔，对称布置。其中中孔净宽为8米，为开敞式；两侧边孔净宽均为5米，为胸墙式。闸室顺流方向长度为27米，闸槛高程为-2.50米，闸顶高程为6.50米。

②水闸后闸内、外河侧消能布置。外河侧消力池总长度为12米，末端通过混凝土护坦与水闸前闸连接。内河侧消力池总长度为10米。内河侧为海漫段和抛石防冲槽，与内河平顺衔接。

(3) 机电及金属结构。

①泵站采用4台潜水贯流泵。叶轮直径为1.8米，水泵叶片安放角为0度，额定转速为245转每分钟。水泵配套电机采用10千伏异步电机，额定功率为800千瓦，泵站总装机规模为3200千瓦。电机额定转速为980转/分钟，配套齿轮箱实际速比为4:1。

②工程负荷等级按照二级负荷设计，采用双回线路供电，互为备用。其中一回T接10千伏详胜线#19塔，供电线路采用电缆敷设方式；另一回拟由220千伏胜龙变电站引接一路10千伏专线，由建设单位另行建设，不纳入本工程。电气主接线方式，采用泵站高压侧单母线接线方案。站用电选用一台容量为200千伏安的变压器，并配备一台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③泵站金属结构设计和布置。泵站清污桥前端设检修闸门，采用露顶式平板滑动钢闸门，清污桥安装回转齿耙式清污机和皮带机，检修闸门启闭和清污机安装采用临时租

用汽车吊的方式。泵站进水流道前端设进口安全栅，采用平面滑动直栅式栅叶。泵站出水流道末端设断流拍门，采用双节浮箱式钢拍门，启闭方式为水力启闭。泵站出口防洪事故闸门采用潜孔式平板定轮钢闸门，启闭设备采用卷扬式快速启闭机。外江侧检修闸门采用平板叠梁式钢闸门，临时租用汽车吊配合自动抓梁启闭。

④水闸后闸金属结构设计和布置。水闸工作闸门共三孔，采用平板定轮钢闸门，其中中孔为开敞式，两侧边孔为潜孔式。启闭设备均采用卷扬式启闭机。

2. 设计变更

本项目工程共发生了变更 4 次，其中一般变更 13 小项：

BG01:

(1) 内河左侧高压线左右各 6 米范围引渠挡墙，原设计双排方桩调整为 $\Phi 800$ 钻孔灌注桩，桩长 19 米，间距 1 米，桩间采用 $\Phi 600$ 高压旋喷桩咬合；墙前原设计水泥土搅拌桩调整为原位固化方式加固，宽 5 米，加固深度 5 米。

(2) 内河左侧引渠挡墙靠棚房段，原设计为双排方桩，调整后排方桩为 $\Phi 600$ 钻孔灌注桩，桩长 19 米，桩中心线与前排桩中心线距离为 2.2 米；局部路面宽度小于 4.5 米的，引渠挡墙悬挑加宽路面，悬挑不超过 1 米，悬挑挡墙段共长 37 米。

(3) 优化调整下堤路，重力挡墙二长度由 131.6 米调整为 82.8 米。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5 号）同意实施。

BG02:

(1) 围堰范围内原有内河两岸挡土墙破损严重，对该段挡墙进行拆除重建，共计 115 米。

(2) 调整水闸外江左岸空箱挡墙与前闸内河翼墙的衔接设计。

(3) 水闸右岸新建空心方桩挡墙与旧闸空箱衔接的错位处，新建挡墙 1 和挡墙 2，并在坡面设置钢筋砼步级与平台进行优化。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13 号）同意实施。

BG03:

(1) 在内河左岸新建排水管道以及检查井，其中新建 DN300 双壁波纹管长度 44 米，新增钢筋混凝土预制检查井 3 个，井径为 800 毫米。

(2) 原设计一体式玻璃钢材质环保化粪池，有效容积由 2 立方米调整为 4 立方米，并增加污水管往胜龙垃圾堆积场方向污水管网进行驳接。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25 号）同意实施。

BG04:

(1) 同意原重力挡墙一、三以及内河左岸路段仿石栏杆调整为混凝土结构防撞墩。

(2) 同意管理楼增加两折楼梯至第三层屋面，原设计检修口尺寸由 0.8 米×0.8 米调整为 1.2 米×3.3 米，并加装活动不锈钢盖板。女儿墙高度调整为 1.3 米。取消泵站管理楼和水闸启闭室屋面原设计装饰墙。

(3) 水闸中心岛段部分水泥搅拌桩因旧水闸基础影响无法施工，同意取消该部分水泥搅拌桩共 55 条，总长度为 715 米。

(4) 同意取消原设计鱼塘补水措施。

(5) 同意业务用房增设高低压配电房散热降温系统和负一层电缆室除湿系统。

以上变更经水务局批复（中水复〔2025〕57 号）同意实施。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施工情况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正式开工。进场后施工单位开展了施工围蔽、平整场地、内外围堰施工等工作。当完成围堰工程后，对滨涌水闸后闸进行拆除。然后，施工单位开展泵站及水闸区的土方开挖，完成深基坑第一、二次开挖后，平整场地填筑管桩基础施工平台。然后开展Φ500 预应力管桩基础施工（施工顺序依外河出水池挡墙段、泵房及防洪闸段、进水池段、清污桥段、中心岛空箱段、水闸闸室段、外河消力池挡墙段、以及内河消力池挡墙段推进），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完成管桩基础的施工。与此同时，开展Φ500 水泥土搅拌桩的施工（施工顺序依外河出水池挡墙段、出水池及外河护坦段、进水池段，水闸区从外河右岸向水闸外河左岸推进、最后对内河消力池挡墙段施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泵闸区主体段的Φ500 水泥土搅拌桩。施工单位对Φ500 预应力管桩按检测方案进行了高应变、低应变、水平承载力等项目的自检，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同时对Φ500 水泥搅拌桩的桩身完整性、抗压强度、复合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Φ500 预应力管桩基础进行了高应变、低应变、水平承载力等的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对Φ500 水泥搅拌桩的桩身完整性、抗压强度、复合地基承载力等进行抽检，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接着，施工单位开展防渗钢板桩围封施工，以及花管灌浆的施工，然后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计划，对泵站及水闸进行分段分区施工，先对泵房及防洪闸段、水闸闸室段等进行施工，再对泵站进水池段、外河出水池挡墙段、水闸外河消力池段、水闸内河消力池段等进行施工。

2024 年 10 月 13 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0月18日，完成水闸闸室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0月22日，完成泵站进水池及清污桥段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1月8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墩墙（至+2.50m）的浇筑；

2024年11月21日，完成清污桥段中墩墙的浇筑；

2024年12月10日，完成对外河消力池及护坦砼底板的浇筑；

2024年12月13日，完成清污桥段左右边墩墙的浇筑；

2024年12月17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2.05m）的浇筑；

2024年12月18日，完成对消力池挡墙二的浇筑；

2025年1月14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2.70m）及流道的浇筑；

2025年1月15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墩墙（至+6.50m）的浇筑；

2025年1月16日，完成泵站出水池挡墙（一、二、三）墙身的浇筑；

2025年1月16日，完成泵站海漫段砼框格的浇筑；

2025年1月19日，完成进水池段墩墙（至+2.50m）及清污桥工作桥的浇筑；

2025年1月22日，完成水闸闸室段工作桥及胸墙的浇筑；

2025年3月7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砼底板的浇筑；

2025年3月15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的浇筑；

2025年3月17日，完成泵室及防洪闸墩墙（至+6.80m）及内部结构的浇筑；

2025年3月17日，完成泵房安装平台桥面的浇筑；

2025年3月26日，完成进水池段墩墙（至+5.10m）的浇筑；

2025年3月26日，完成水闸闸室段门槽二期砼的浇筑；

2025年4月1日，完成泵站内河引渠段砼框格的浇筑；

2025年4月8日，完成防洪事故闸门及前池检修闸门埋件的安装；

2025年4月9日，完成防洪闸门槽二期砼的浇筑；

2025年4月10日，完成大堤两侧土方回填至目标高程，满足防汛要求；

2025年4月11日，水闸闸门运到现场，并吊装下闸；

2025年4月15日，防洪闸闸门运到现场，并吊装下闸，完成合同节点要求；

2025年4月19日，完成业务用房一、二、三层砼柱及梁板的浇筑；

2025年5月3日，完成大堤中心岛挡墙段的回填至堤目标高程；

2025年5月8日，完成业务用房屋面梁板的浇筑，完成封顶；

2025年5月10日完成出水池挡墙墙后回填及水闸外河挡墙墙后回填；

2025年5月20日，4台水泵运抵施工现场，并进行水泵轨道安装；

2025年5月21日，完成水闸启闭室平屋面梁板的浇筑，完成封顶；

2025年5月28日，完成中心岛空箱挡墙顶板的浇筑；

2025年6月18日，完成后闸启闭房卷扬式启闭机的安装；

2025年6月23日，完成业务用房内、外墙砖砌筑；

2025年6月26日，完成泵站防洪闸卷扬式启闭机的安装；

2025年6月28日，完成4台水泵的吊装。至此，水下部分的设备均已安装完毕；

2025年7月1日，完成清污机及皮带机的安装及调试。

2025年7月5日，完成对内河段旧挡墙的拆除修复（重建）工作。

2025年7月21日，在中山市水务局主持下，通过本工程水下阶段的验收；

2025年8月17日，完成水闸启闭房室内装修工程；

2025年8月25日，完成水闸右侧堤顶路及下堤路砼路面的浇筑；

2025年8月29日，完成业务用房室内装修工程；

2025年8月29日，完成高低压电气设备的安装；

2025年8月31日，完成泵站堤顶路的浇筑；

2025年9月6日，完成泵站左侧下堤路的浇筑；

2025年9月10日，完成有关设备的接线及交接试验。经南方电网高压通电验收合格后，工程正式通电；

2025年9月20日，完成对外江水情遥测箱、浮子式水位计等水情监测设备，以及枪式（球式）摄像机的安装；

2025年9月22日，完成水闸外河、内河路面恢复的浇筑；

2025年10月13日-10月14日，完成水泵机组试运行及调试；

2025年10月17日，在中山市水务局主持下，通过本工程机组启动阶段验收；

2025年10月26日，完成管理区砼路面的浇筑；

2025年10月30日，完成业务用房及水闸启闭房的水、电安装工程；

2025年11月16日，完成对工程所有设备的最后调试，运转正常；

2025年11月28日，完成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施工，所有分部工程完成验收；

2025年11月30日，工程完工。

2025年12月25日，项目法人组织对2个单位工程进行了验收。

至此，本工程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含变更项目）。

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组建了现场管理机构，并逐步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程序管理，采取巡视、旁站、跟踪、平行检测的工作方法，适时

抽检建筑材料，质量不合格，坚决进行返工，确保施工质量。业主随时解决资金问题，协调施工环境，有力地保证了工程的顺利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实现了合同目标。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施工单位于2024年5月28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计划完工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施工单位于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于2025年12月25日通过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工程验收申请。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的验收范围包括2个单位工程，15个分部工程内容：

1、滨涌泵站新建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基础处理分部工程；外河出水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泵室及防洪闸段水下结构分部工程；内河进水池、清污桥及进水池护底段分部工程；泵房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高低压电气设备及其自动化、监控设备分部工程；土方回填及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共8个分部工程内容。

2、滨涌后闸重建工程单位工程包括基础处理分部工程；外河消力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闸室段水下结构分部工程；内河消力池及连接段分部工程；启闭室上部结构分部工程；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分部工程；土方回填及附属设施分部工程，共7个分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管理、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等)

1. 合同管理

本工程于2024年5月17日签订了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与权利，完成了合同工程任务，实现了合同工程目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投资可控，合同履行期间未发生合同纠纷，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2. 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工程量(元)	实际完成工程量(元)	签证变更工程量(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38676853.77	39390342.72	+713488.95
2	一 土石方及基础处理工程	12329937.01	12280237.36	-49699.65
3	二 泵站新建工程	15069950.18	15637269.63	+567319.45
4	三 后闸重建工程	6952732.89	7100095.00	+147362.11
5	四 管理及其他工程	4324233.69	4372740.73	+48507.04
6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394294.68	11444743.50	+50448.82
7	一 电力部分设备及安装工程	170420.90	170420.90	/
8	二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8312.31	2398312.31	/

9	三 高低压配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398312.31	2448761.13	+50448.82
10	四 综合信息自动化设备及安装工程	1588730.63	1588730.63	/
11	五 照明设备及安装工程	209373.17	209373.17	/
12	六 公用设备及安装工程	126037.26	126037.26	/
13	七 消防设备及安装工程	106044.51	106044.51	/
14	八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工程	22718.54	22718.54	/
15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7408557.45	7408557.45	/
16	一 泵站设备及安装工程	5721748.77	5721748.77	/
17	二 水闸设备及安装工程	1128572.30	1128572.30	/
18	三 机组在线监测设备及安装工程	558236.38	558236.38	/
19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672751.55	5265591.55	/
20	一 导流工程	2603406.02	2603406.02	/
21	二 施工交通工程	67976.56	67976.56	/
22	三 施工降排水工程	407160.00	0	-407160.00
23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135000.00	135000.00	/
24	五 水闸泵站区水土保持工程	49048.17	49048.17	/
25	六 施工临建区水土保持工程	4926.86	4926.86	/
26	七 临时堆土区水土保持工程	67911.28	67911.28	/
27	十 安全生产措施费	1627993.72	1627993.72	/
28	十一 其他临时工程费	709328.94	709328.94	/

3. 工程结算情况

根据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情况，施工单位按时上报工程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项目法人按期支付工程款。工程合同项目施工已按要求全部完成，合同金额为63152457.45元，签证变更金额为356777.77元，完工结算金额为63509235.22元，最终完工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合同工程质量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包含2个单位工程，质量情况如下：

（一）单位工程施工质量

2025年12月25日，项目法人组织了对滨涌泵站新建工程及滨涌后闸重建工程2个单位工程的验收，2个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均合格。

(二) 质量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施工单位委托广东建科源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检测情况如下：

- (1) 水泥土室内配比试验 3 组，满足设计要求；
- (2) 水泥原材性能检验 10 组，检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3)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 122 根，其中 I 类桩 82 根，II 类桩 40 根，符合设计要求；
- (4)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 36 根，其中 I 类桩 35 根，II 类桩 1 根，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 (5) Φ 500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水平推力检测 12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6) PHS-B500(300) 型方桩低应变检测 4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7) 水泥搅拌桩 N10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4 根，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8) \emptyset 500 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及强度抽芯检测 48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9) \emptyset 500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3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10) Φ 600 高压旋喷桩完整性检测 6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1) Φ 600 高压旋喷桩渗透性注水试验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2) 松木桩基础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3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3) Φ 8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4) Φ 6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5) C30 预制方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 17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6) 混凝土配合比验证试验 5 组，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7)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 73 组，试验结果均合格；
- (18)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检验 41 组，检验结果均合格；
- (19) 止水铜片原材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0) 土工布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1) 砂原材料性能检测 2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2) 碎石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3) 块石原材性能检测 1 组，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4)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原材检测 1 组，检测结果合格；
- (25) 砂浆配合比试验 2 组，试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6) C1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39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7)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13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8) C2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5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9)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240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0)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14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1) C4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3 组, 通过统计分析,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2) W4 防渗强度检测 81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33)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检测 3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34) 氯离子含量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35) 防雷电阻试验 2 组, 试验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36) 启闭机绝缘电阻检测 7 台, 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 (37) 电力电缆性能检测 7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8) 隔离开关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9) 氧化锌避雷器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0) 高压开关柜交接试验 12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1) 高压软启动柜交接试验 4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2) 高压集中补偿柜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3) 高压电机柜交接试验 4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4) 干式变压器交接试验 1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5) 低压开关柜交接试验 6 台,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6) 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交接试验 1 项,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7) 保护地网交接试验 1 项,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48) 石粉原材性能检测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49)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试验 2 组, 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0) 土工试验及击实试验共 3 组, 试验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1) 水泥石粉层击实试验 1 组,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52)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检测 9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53) 水泥石粉垫层厚度检测 9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54) 土方回填压实度检测 524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5) 土方回填压实度(围堰工程)检测 112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6) 渗透性(围堰工程)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监理单位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进行平行检测，检测结论均满足规范、规程要求。检测情况如下：

- (1) 水泥原材性能平检检测 2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平检 12 组，试验结果均合格；
- (3)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平检 11 组，检验结果均合格；
- (4)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平检 2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5) C1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6)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8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7) C2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8)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101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9)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平检 4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0) 氯离子含量检测平检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11) 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检 1 组，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2)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平检 6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3) 土方回填压实度平检 86 组，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3、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项目法人委托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抽样检测情况如下：

- (1) 水泥原材性能抽检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 23 根，其中 I 类桩 23 根，符合设计要求；
- (3)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 7 根，其中 I 类桩 7 根，单桩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 (4)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水平推力检测 4 根，均满足设计要求。
- (5) $\Phi 800$ 钻孔灌注桩低应变抽检 1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6) 水泥搅拌桩 N10 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21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7) $\Phi 500$ 水泥搅拌桩完整性及强度抽芯检测 9 根，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8) $\Phi 500$ 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5 根，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9) $\Phi 600$ 高压旋喷桩完整性检测 2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0) 松木桩基础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1 组，检测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11) C30 预制方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检测 3 根，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12) 钢筋力学性能工艺性能试验抽检 4 组, 试验结果均合格;
- (13) 钢筋焊接(或机械连接)接头抗拉强度抽检 2 组, 检验结果均合格;
- (14) C20 砼试件抗压强度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5) C30 砼试件抗压强度检测 22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16) C35 砼试件抗压强度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7) 氯离子含量检测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18) 实体结构抗压强度抽芯抽检 7 组, 检测结果达到设计要求。
- (19) 防雷地网接地电阻检测 2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0) 钢闸门门体焊缝探伤内部质量检测抽检 9 扇,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1) 钢闸门金属涂层及涂料质量检测抽检 9 扇,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2) 启闭机绝缘电阻检测 2 台, 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
- (23) 动力电缆性能抽检 2 组, 检测结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24) 水泥石粉垫层厚度抽检 2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5) 水泥石粉垫层压实度抽检 4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 (26) 路面实体结构抽芯抗压强度及厚度抽检各 7 组,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 (27) 土工试验抽检 1 组, 试验结果满足设计要求;
- (28) 土方回填压实度平检 34 组,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 (29) 围堰工程断面检测 12 个断面,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4、质量监督机构委托有水利工程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 对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飞行抽检,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飞行抽检情况如下:

(1) 土工格栅原材性能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经参建单位商议后决议采取: 停止使用不合格批次产品; 对未使用不合格品进行退场; 对已使用部分进行开挖清除返工处理; 重新购进新的合格品进行施工等措施, 经监理单位加强抽检, 最终工程所使用的土工格栅符合设计要求;

(2) 土样分析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3) 水泥原材性能抽检 1 组,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4) $\phi 500$ 水泥搅拌桩桩身完整性及抗压强度抽检 8 根, 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高应变检测抽检 1 根, 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6) $\Phi 500$ PHC 预应力管桩基础低应变检测抽检 6 根, 检测结果均满足设计要求;

(7) 钢闸门焊缝焊接质量抽检 2 扇, 检测结果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8) 混凝土结构抗压强度抽芯抽检 2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9) 土方压实度抽检 18 组，检测结果均达到设计要求。

(四) 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本合同工程共划分 2 个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合同工程质量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 1、业务用房及水闸启闭房室内卫生已清洁完毕；
- 2、泵闸自动化控制系统已调试完毕，满足泵闸正常运行；
- 3、绿化工程已安排专人进行管养工作；
- 4、工区周边场地已恢复原状态。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验收结论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参建单位汇报，检查档案文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结论：

本合同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已全部完成，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量已确认，工程完工结算已完成，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施工档案文件完整齐全，工程具备投入运行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4 日。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另附页）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交接文件目录

中山市小榄镇滨涌泵站及后闸重建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吴志广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	工程师	吴志广
卢景波			卢景波
韩博		工程师	韩博
欧汉荣			欧汉荣
司徒顺明			司徒顺明
谭锡活			谭锡活
黎智良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正高	黎智良
张向松		高工	张向松
向前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总监	向前
唐治国		总监	唐治国
袁兵		工程师	袁兵
王礼成			王礼成
李春龙			李春龙

范双春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范双春
李兆海		技术负责人	李兆海
梁振明		施工员	梁振明
钟志东		记录员	钟志东
邱世熾		施工员	邱世熾
潘熙杰		安全员	潘熙杰
吴志武		质检员	吴志武
邓小霞		质检员	邓小霞
吴境波		中山市小榄镇水务事务中心 (运行管理单位)	工程师
刘柱基			刘柱基
施冷恒	高工		施冷恒
廖东亮			廖东亮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116]号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第二次)【JG2022-18438】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零陆元伍角伍分(¥2,245.470655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0.77280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38.631268

项目负责人姓名: 范双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广州市番禺区大刀沙围堤防加固工程，已接受 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工程资源来源为：财政资金，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肆拾伍万肆仟柒佰零陆元伍角伍分（小写）（¥ 22454706.55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双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270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细路 577
号天隆花苑一楼

电 话：020-38470815

传 真：020-38471900

账户名称：

工程项目开户银行：

工程项目账 号：

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 号：